

台山市义工（志愿）事业发展基金 2020 年运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共台山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发展义工（志愿）服务事业的意见》（台发〔2013〕21号）要求，经台山市政府十四届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2018年12月4日，台山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印发《关于印发〈台山市义工（志愿）事业发展基金管理章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台义发字〔2018〕1号），设立台山市义工（志愿）事业发展基金，用于推动台山市义工（志愿）服务事业的可持续发展，实现专业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运作。现将2020年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金管理情况

2020年期初，台山市义工（志愿）事业发展基金总额为人民币2678056.01元，其中本金2678056.01元（台山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基金专户管理）。

2020年期末，台山市义工（志愿）事业发展基金总额为人民币2678056.01元，其中本金2678056.01元（台山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基金专户管理）。

二、基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金收入情况

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基金总收入为0.54元。其中，社会捐款收入0元；同级财政补助管

理资金 0 元；利息收入 0.54 元。

（二）基金支出情况

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基金总支出为 140 元。支出内容包括：基金专户账户管理手续费 140 元，转入台山市财政捐赠专户利息 48083.33 元。

台山市义工（志愿）事业发展基金运行以来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支持，台山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现将基金收支情况进行公示，欢迎社会各界对我单位进行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750-5555270。

台山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
2021 年 1 月 4 日

